

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規定組織，定名『高雄市杉林國民中學學校體育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發展基本動作能力，學習運動技能，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
- (二)增進體育知識，提升國際視野，建立正確體育觀念，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及知能。
- (三)提升體能，增進運動持續能力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- (四)啟發運動興趣，體驗運動樂趣及效益，建立規律運動習慣。
- (五)培養運動道德，促進和諧人際關係，發展良好社會行為。
- (六)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 1 名，由學務處主任兼任，負責統籌全校體育事宜；委員由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體衛組長、體育科教師代表 1 位、導師代表 1 位、非體育科教師代表 1 位、家長代表 1 位，擔任組成之。
- (二)任期一年（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- (三)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工作執掌：

- (一)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研議。
- (二)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商訂。
- (三)訂定場地及體育設備管理、維護及使用辦法。
- (四)規劃承辦或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計劃。
- (五)檢討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之缺失及提出改進意見。

(六)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劃之要項事項。

五、工作執行：

(一)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規劃、檢討年度體育發展計畫推行之成效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(三)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，有關議決事項，由相關處室執行。

(四)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(五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委員會議研討通過後修改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